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 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公 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回购方案简介

2020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后续 实施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且不超 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2020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 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于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于 2020年3月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2、自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31,800股,约占公司实施回购前总股本的2.99%,最高成交价为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99,998,847.39元(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本次回购股份的70%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30%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